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印发的《关于核准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70 号）。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具体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73,800.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债券利率

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0.80%、第四年 1.20%、第五年 1.50%、第六年 2.00%。到期赎回价为 106 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21.50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0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27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科华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27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科华生物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4336 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 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 1 张为

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14336 张可转债。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申购。

原股东因股权冻结等原因导致无法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的，则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认购和配售。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及《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的规定，公司拟在交通银行上海漕河泾支行、中国银行上海市漕河泾支行、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各设立 1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

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账户的开户、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需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等。公司将会积极关注募集资金账户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会议同意对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由 13.36 元/股调整为 13.295 元/股；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由 6.685 元/股调整为 6.62 元/股。

（2）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由 11.38 元/股调整为 11.315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由 5.66 元/股调整为 5.595 元/股。

本次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详细情况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4 日